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寶福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7頁至第65頁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可供出售的投資

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貴集團於一家非上市公司，即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c.)(「HMI」)有股權投資，貴公司董事會於確認減值虧損約59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59百萬港元)後，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記帳值為零。我們對作為減值虧損基礎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無法令本身滿意，而並無我們可以執行的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本身對該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公平載列感到滿意。



2. 貴集團可供出售的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貴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述事項，我們無法評估記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收益表關於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約320.2百萬港元減值虧損是否適當。因此，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並無重大誤述，我們無法令本身滿意。

現時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以獲得關於上述(1)至(2)條所載事項的足夠證據。因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令本身滿意可供出售投資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並無重大誤述。任何被視為必要的調整均將影響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虧損。

來自審核範圍局限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對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列事項能令本身感到滿意所會決定的必須的調整影響外(如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關於香港公司條例141(4)及141(6)節項下事項的報告

單就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列我們工作的局限，我們並無獲取我們認為審核必須具備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強調事項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記錄的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1百萬港元、資本虧絀約為2百萬港元，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年報日期期間並無經營活動。雖無持保留意見，我們關注關於採用持續經營方式編製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附註2。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方式編製，其有效性依賴未來可用的資金及貴集團於到期時應對其財務負債的能力，而並不包括任何無法獲取資金及無力應對財務負債的調整。我們認為在財務報表中已做出適當的披露，我們在這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譚國明

執業證書號碼P03289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